

#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果熟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该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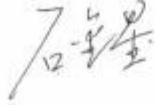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学全' (Shi Xuequan).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王建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